

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审核及拨付等。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民生工程等项目等。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城市社区民族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全省性民族工作。

（三）处理影响民族关系和民族团结方面的应急事项。

(四) 省委省政府临时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机构开支，包括办公设备、日常运转等工作经费，以及交通工具、通讯设备。

(二) 人员经费，包括各类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 修建楼堂馆所。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或“项目法”。

第七条 省民族宗教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制定下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第八条 县级民宗委(局)(统称民宗局)、财政局根据项目指南提出项目申请，联合报市级民宗局、财政局，市级民宗局、财政局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前联合报省民族宗教委。

扩权县直接报省民族宗教委，抄送市级民宗局、财政局。

第九条 省民族宗教委根据项目指南，完成项目初审，提出资金分配预案商财政厅同意后，按省级政府性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报批后下达资金并同步公开。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预算一经下达，不得

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按原申报渠道报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专项资金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评价由省民族宗教委、财政厅牵头组织，市、县级民宗局和财政局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市县级民宗局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上报评价结果。省民族宗教委联合财政厅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结合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重大项目进行抽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宗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

《四川省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1号)同时废止。各市(州)、县民宗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负责解释。